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34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莊詠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8,1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於民國110年2月間與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15、16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分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，延滯連續3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3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78,165元（含本金69,955元、利息8,210元），及其中(1)2,413元部分自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.61%計算之利息；(2)67,542元部分自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債務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債權人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04 附表：

05

| 編號  | 本金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69955元 | 民國115年2月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15 |

- 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07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10 另行聲請。
- 1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1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1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